

2015-6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县白璧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县白璧镇人民政府安阳县（示范区）建成区扬尘污染治理雾森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县（示范区）辖区内

3. 工程承包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 ；

（小写）109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春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工程付款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但不得超过中标总价)，分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交于甲方后，工程款拨付到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审定总结算价 3%工程款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2-39396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文峰西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3352015175